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之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6亿元购买了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一）用自有资金 0.8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96 号，产品简称：“理财宝 182 天期 V96 号”，产品代码：SZ8207。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 5、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4.9%。
- 6、产品期限：182 天
- 7、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 8、认购金额：0.8 亿元
- 9、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 10、产品交易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 11、产品起息日：2018 年 5 月 8 日
- 12、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 **(二) 用自有资金 0.8 亿元购买银河证券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24 期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别：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 5、约定年化收益率：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4.9%。
- 6、产品期限：182 天
- 7、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 8、认购金额：0.8 亿元
- 9、产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运营资金。
- 10、产品交易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 11、产品起息日：2018 年 5 月 8 日
- 12、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 **二、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

分别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 360 天期 V1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0.6 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935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7%，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7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 2.3 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971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分别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 364 天期 V13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分别用自有资金 1.1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 269 天期 V1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6.6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1.6 亿元）。

## 五、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代码：SZ8207）、风险提示书。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24 期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